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邓磊峰：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4715 号原告姚维超与被告邓磊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沙、水泥材料款 45574 元；2、判令被告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占用利息损失（以 45574 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计，直至两被告清偿完毕为止）。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